

教育部補助學校本位推動國際教育 「學校國際化」實施要點

蔡錫濤



校園國際化

- 校園國際化
- 人力國際化
- 行政國際化
- 學習國際化
- 課程國際化
- 國際伙伴關係



校園國際化

- 推動內涵：外文網站與文宣、雙語教育環境、國際化訊息環境等。
- 補助基準：10 至 20 萬元。
- 審核參考要素：外文網站內容、語言別、雙語教育設施之數量、訊息環境之效益。



人力國際化

- 推動內涵：成立專責單位與行政支援團隊等。
- 補助基準：10 至 20 萬元。
- 審核參考要素：設置之專責人員是否具專業知能、設置之人數、單位數。



行政國際化

- 推動內涵：開發行政與教學之雙語表單、提升服務品質措施、建立外國學生輔導與管理系統、培育國際事務行政能力、建制接待家庭網絡等。
- 補助基準：10 至 20 萬元。
- 審核參考要素：表單之語言別、數量、輔導系統、網絡之健全等。



學習國際化

- 推動內涵：調整教學方式、運用資訊及科技輔助設備、發展跨國文化學習能力、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等。
- 補助基準：20 至 30 萬元。
- 審核參考要素：參與教師學生人數、設備與課程之結合程度、學生自主學習之機制。



課程國際化

- 推動內涵：將國際重要議題融入課程、鼓勵並建立各科國際教材研發機制、鼓勵並建立跨學科整合教學機制等。
- 補助基準：10 至 20 萬元。
- 審核參考要素：議題融入規劃、教材研發之產出。



國際伙伴關係

- 推動內涵：辦理國際校際交流、參與社區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等。
- 補助基準：20 至 50 萬元。
- 審核參考要素：國際校際交流之活動次數、人數、接待海外人次、辦理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場次、人數等。



宣導與推廣、計畫審查與補助、計畫列管、建立網頁及資料庫

- 推動內涵：任務學校之宣導與推廣、計畫審查與補助、計畫列管、建立網頁及資料庫等。
- 補助基準：10 至 20 萬元。
- 審核參考要素：中央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任務學校。



補助原則

- 各校申請辦理「學校國際化」時，各項設備或設施只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一律不予補助。
- 各校申請辦理「學校國際化」時，同一補助類別若採跨校合作辦理，應由一所學校提出補助申請，分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 各校每年度申請推動「學校國際化」補助類別最多不得超過二類。



補助原則

- 申請補助經費超過補助基準，經專家學者審查後，如有必要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 申請案經計畫審查及評定等第後，應參酌下列事項核定補助額度：
 - 同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之情形。
 - 為收費性活動之情形。
 - 以往辦理成果及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之情形。



申請及審核辦理單位

- 國立及已立案私立之高中職學校，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連同計畫一式三份，直接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出申請辦理。
- 市立及縣立之高中職學校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連同計畫一式三份，由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先行彙整，再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出申請辦理。



申請及審核辦理單位

- 九所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連同計畫一式三份，向教育部國教司提出申請辦理。
- 各縣市國中小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連同計畫一式三份，向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提出申請辦理。



辦理時間

- 101年度：學校於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各辦理單位於4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5月底之前完成核定補助經費。
- 102年度起，學校於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各辦理單位於12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隔年1月底之前完成核定補助經費。



審查原則

- 中央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指定負責「計畫審查與補助」之任務學校，依據申請學校之班級規模、教育資源及計點獎助，並依提計畫書撰寫內涵(包括：學校基本資料、現況檢討與目標確認、計畫規劃與執行、預期成效與自評檢核回饋)等進行審查。



補助成效考核

- 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檢送中央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指定負責之任務學校，作為教育部後續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 中央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指定負責之任務學校，配合本部委託之專案計畫填報相關資料，供各學校參考及進行計畫列管。
- 為評估各校執行成效，教育部得另案委託專案小組進行外部評估及檢討。



獎勵

- 中央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得逕依權責獎勵所屬業務相關學校之承辦人員核予獎勵。此外，經本部評核為推動國際教育績效卓越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中小學學校、民間單位及團體或個人頒發獎項，包括：國際教育貢獻獎、國際教育優質獎、國際教育典範獎、國際教育精進獎等獎項。



與其他三軌申請之比較

- 本實施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補助原則、申請、審核作業、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經費請領及核銷、補助成效考核等均與其他三軌(課程與教學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國際交流)一致，唯補助類別與基準不同。

